

108 年度

外籍勞工

法令案例實錄彙編（四）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Labor Affair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08 年度

外籍勞工

法令案例實錄彙編（四）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Labor Affair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08年度 外籍勞工 法令案例實錄彙編（四）

目錄

局長序	004
第一單元・案例解析	006
第二單元・申辦外籍勞工作業流程	074
・ 家庭看護篇	080
・ 製造業篇	088
・ 營造業篇	094
・ 海洋漁業篇	100
・ 家庭幫傭篇	106
・ 養護機構篇	114
第三單元・有關外國人來臺工作重要法規	121
・ 就業服務法 第 5、34、40、43 ～ 80 條	121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19、27、36、46 條	139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第 5 條	144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20 條	145
•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 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 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	146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 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條	148
•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 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149
• 刑法第 210、214 條	156
• 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證查詢網 QR code	156
• 行政罰法第 26 條	157
• 外籍勞工相關單位一覽表	158

局長序



新北市外籍勞工朋友已破9萬8,000人，高居全國第三，他們分別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和泰國，飄洋過海前來臺灣工作，不論是協助照顧家中長輩，或是在工廠生產線工作，都對新北市的經濟和家庭照顧，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隨著外籍勞工人數增加，今年度截至7月，經本局統計違反外籍勞工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裁罰案件高達471件，其中以「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及「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外工作」為最大宗，顯見國人對外籍勞工聘僱及管理法令的認識仍待加強。

有鑑於此，勞工局特地彙整外籍勞工聘僱及管理的實務案例，讓雇主及一般民眾簡單了解就業服務法及外籍勞工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以降低可能違法案件發生，增進勞資關係之和諧。



本手冊彙整106年至107年間裁罰案件，以個案方式呈現雇主聘僱、指派工作的違法常見案例，聘僱前應注意的行政流程及仲介應注意事項等，提升雇主及仲介朋友對於聘僱管理及行政流程上相關法令的認識，避免誤觸法令。

展望109年，誠心祝福雇主朋友事業亨通，外籍勞工朋友們工作順利，共同建立勞雇互信、互重的和諧關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陳瑞嘉

108.11

主題 / 以觀光名義來臺，不得從事工作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57 條第 1 款

案例說明

阿花想要多賺錢，於是聽從網友花輪建議，以觀光名義來臺灣旅遊，來臺期間透過社群軟體與花輪接洽，自行脫團到花輪住家處藏匿。花輪安排阿花組裝手工模具於藏匿住所處工作，並換取食宿及部分薪資，阿花以為藏匿於住家處就不易被查獲，沒想到工作沒幾日仍被警方循線查獲。

阿花以觀光名義來臺旅遊，未經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處以罰鍰新臺幣3萬元。另網友花輪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工作，雖然只有短暫幾天，經勞工局認定有提供勞務事實及對價關係，仍以花輪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15萬元。

法令規定

提醒外國人→

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提醒雇主→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前揭規定，依本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該怎麼做

- 外國人以觀光或探親身分來臺，未經許可不得在臺工作，否則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
- 雇主聘僱外國人前，也應核對身分證件，確認得否在臺合法工作，貿然聘僱非法外國人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主題 / 不能讓外籍親屬， 在所經營的小吃店內幫忙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

案例說明

警局臨檢時查獲1名逾期停留外國人蘇瑪在燒臘店非法工作。蘇瑪表示只是在姊姊蘇琳所開設的燒臘店幫忙洗碗跟招待客人，沒有支領薪資，只是親友間的自發性幫忙。蘇瑪因未經許可來臺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處以罰鍰新臺幣3萬元。姊姊蘇琳因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處以罰鍰新臺幣15萬元。

法令規定

提醒外國人→

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提醒雇主→

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該怎麼做

- 外國人來臺探親，未經許可不得在臺工作，否則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
- 新住民如果有家鄉親屬來臺探視，即便沒有支領薪資、自發性協助，亦不可容留其幫忙從事工作，否則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

主題 / 外籍勞工不得在下班後兼差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73 條第 2 款

案例說明

外籍廠工娜娜見常去吃晚餐的牛肉麵店，因生意太好忙不過來，主動幫忙洗碗、上菜等工作，麵店老闆基於感謝會免費請娜娜在店內用餐。某日勞工局據報至麵店檢查，查獲娜娜是其他家工廠申請聘僱之外籍勞工，卻於麵店幫忙工作，雖老闆辯稱娜娜是無酬自願幫忙，僅提供餐食並無聘僱關係，惟因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遭新北市政府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而廠工娜娜因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也將會被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

法令規定

提醒外國人→

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提醒雇主→

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2款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該怎麼做

- 要注意不能讓他人聘僱之外國人於店內幫忙工作，即便未支付薪資亦為觸法。
- 雇主亦應提醒所僱用之合法外籍勞工，若被查獲私下打工兼差，縱使是無酬幫忙，也恐被廢止聘僱許可，遭遣返回國。

主題 / **工廠外勞不得在下班後兼差**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

第 73 條第 1、2 款規定

案例說明

娃蒂為工廠所申請聘僱來臺工作的印尼籍合法勞工，該工廠因景氣不佳而訂單減少，導致娃蒂沒有加班賺取加班費的機會，娃蒂為了賺取更多薪水寄回印尼家中供兒子讀大學，決定利用週末休假的時間，私下去李老闆經營的「真好吃滷味」打工，時薪為新臺幣150元，在「真好吃滷味」店內從事送餐及清潔打掃等工作。

某日被勞工局查獲，李老闆表示，因娃蒂來應徵時自稱為合法外勞，以為可以僱用她工作，並不知道不能僱用別人申請的外勞，李老闆因聘僱他人申請之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15萬元整；另娃蒂因私自在外打工，為申請許可外之雇主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1款規定，被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限期令其出國。

法令規定

提醒外籍勞工→

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1、2款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2.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前揭規定，依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該怎麼做

- 合法申請來臺工作之外國人，僅能為單一雇主工作。
- 聘僱他人合法申請之外國人為自己工作，若經查獲將會處以新臺幣15萬以上75萬以下罰鍰，不可不慎。

主題 / **不能讓外籍親屬， 在所經營的店內工作或學習技術**

法令 / **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或 44 條規定**

案例說明

新住民阿江與丈夫在臺經營西餐，阿江的姊姊阿湖以探親為由申請入臺，阿湖在閒暇之餘時常會到阿江店裡敘舊，偶爾在店內忙碌之際，會幫忙廚房工作並順便學習烹飪技術。

勞工局據線報至越南小吃店檢查，當場查獲阿湖在店內幫忙。阿江稱阿湖只是基於姊妹情誼幫忙協助，並未僱用其姊姊阿湖。

由於阿江容留姊姊阿湖於店裡工作之事實明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2. **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3.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前揭規定，依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該怎麼做

- 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僅以外國人被容留且有提供勞務即已構成，縱使彼此為親屬關係者亦然，因此即便是無償抑或以學習技術為由，仍應視為有工作事實。
- 外籍親屬以探親名義來臺，不能從事涉及營利性質之行為。

主題 / 僱用外籍留學生， 應確實核對身分證件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50 條及 第 57 條規定第 1 款規定

案例說明

新北市專勤隊某日經民眾檢舉派員至小明所開之日式料理店檢查，當場查獲逾期停留的外籍留學生小娟在店內工作，據小明表示因小娟有提供學生證及工作許可影本，即僱用小娟每天上班5至6小時。惟經新北市專勤隊查驗，小娟已逾期停留，其學生證工作證亦已失效，小明因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遭裁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外籍留學生小娟並無工作證，未經申請工作許可，非法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遭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外籍留學生→

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及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



裔學生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2.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該怎麼做

- 雇主聘僱外國留學生，務必確實核對居留證、學生證及工作證正本並應彩色影印留存並注意效期，以作為善盡查證義務之佐證。
- 另須注意外國學生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 外籍留學生工作證效期以半年為單位，故滿半年皆須重新申請工作證。

主題 / 僱用新住民，應確實核對身分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第 74 條規定

案例說明

雇主阿明因工廠訂單變多，加班趕工不及，便在門口刊登徵才廣告，有一名自稱嫁來臺灣多年的新住民阮氏秋前來面試，雇主阿明詢問是否有身分證，阮氏秋表示放在老公那邊保管，但是老公目前在南部做工程，短時間無法北上，之後再補，阿明不疑有他，雙方約定薪資及工作時間後，便讓阮氏秋在工廠工作，某日移民署專勤隊據報至工廠檢查。當場查獲阮氏秋為逃逸外勞，阿明才知道阮氏秋真實的身分。

阿明表示阮氏秋國臺語都會說，也說證件會後補，因此沒有想太多便讓她在工廠工作，阿明沒有查驗身分即非法聘僱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處以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

法令規定

逃逸外勞非法打工→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前揭規定，依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提醒雇主→

就業服務法第 74 條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並經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該怎麼做

- 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 雇主聘僱新住民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並拍照存證。

主題 / 雙重國籍未在臺設戶籍者， 仍應先取得工作證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

案例說明

國王有限公司未經許可，聘僱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兼具越南國籍且未在國內設籍的阿德，其在公司廠區從事研磨、拋光及打掃等工作。經勞工局當場查獲，公司表示應徵時已查驗阿德之中華民國護照，並不知道阿德為雙重國籍，故未查驗阿德是否在國內設有戶籍。惟國王公司既為雇主，應善盡雇主查驗身分之責任與義務。公司因聘僱持中華民國護照，但未在臺設籍之人員，違法工作事實明確，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2.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前揭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3. **就業服務法第79條**規定：「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該怎麼做

- 雇主若遇持本國護照前來應徵工作的外國人，仍應確實查驗其身分，或查證是否具雙重國籍且有在國內設籍之身分。
- 若具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未設籍國民，仍應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後，始得在臺從事工作。

主題 / **雇主應於期限內為聘僱許可 廢止的外籍勞工辦理轉換登記， 不得使外勞繼續工作**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外國人受聘僱從事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
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4 條**

案例說明

小小養護機構因再次遭勞工局查獲，使所聘僱之外籍勞工從事許可外之工作，而被勞動部廢止1名外勞聘僱許可，但小小養護機構並未依廢止聘僱許可函規定之期限，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原聘僱之外勞辦理轉換雇主或徵其同意使其離境，而仍繼續聘僱許可已被廢止的外勞於機構工作，經勞動部勾稽資料發現後，函送新北市政府裁處。

小小養護機構雖表示係因公司內部行政疏失及誤解仲介公司說明所致，惟小小養護機構違法繼續僱用聘僱許可被廢止的外勞從事工作事實明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15萬元。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前揭規定，依

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2.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其所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即就業服務法）第5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原雇主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檢附第2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函影本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但外國人依本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安置者，不在此限。」



該怎麼做

- 雇主於收到勞動部核發之廢止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函，即應依規定在期限內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使其離境，不得讓外國人繼續工作。

主題 / 勿貿然僱用醫院小廣告介紹的外國人來照顧病人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及第 57 條第 1 款

案例說明

大發的父親因臨時住院，急需24小時看護隨身照顧，大發想起上回看診時曾拿到大財看護中心的名片，便撥打電話表示要請看護，電話中對方表示介紹之看護為新住民，可立即上工、合法工作，當晚便有自稱是看護中心介紹的新住民小阮到病房，大發簡單向小阮說明注意事項後即返家休息。

數日後新北市政府據報至醫院檢查，當場查獲病房內照顧大發父親之小阮為逃逸外勞身分，雖雇主大發稱看護是透過大財看護中心介紹，且名片上載明合法看護、不疑有他，然雇主大發未檢查自稱新住民的小阮之依親居留證及戶籍資料等正本證件即予以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處以罰鍰新臺幣15萬元。另大財看護中心非法媒介逃逸外勞給雇主大發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處以罰鍰新臺幣10萬元。

法令規定

非法仲介媒介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4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2.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該怎麼做

- 為避免僱用到逃逸或持偽造證件之人士，聘僱前請務必查驗其身分證、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核對證件照片與本人是否相符，並記得拍照存證。
- 應徵人士為新住民，請核對居留證配偶姓名是否一致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另可問清楚應徵者之資料、住處等相關資訊。

主題 / **被看護人死亡，雇主不得再申請 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

案例說明

雇主阿豪因在外地工作忙碌，委任大大仲介公司申請外籍看護工安娜細心照顧父親，2年多後，仲介公司於108年3月4日向勞動部申請重新招募，經勞動部108年3月11日許可在案。嗣後阿豪亦持該函辦理期滿續聘原外國人之許可，勞動部於108年3月18日核准雇主阿豪繼續聘僱安娜，惟雇主108年3月20日以被看護人死亡為由申請外國人轉出，其所檢附之死亡證明書上所載被看護人業於108年2月28日死亡。經勞動部勾稽資料發現後，函送新北市政府裁處。雇主阿豪因被看護者已死亡，仍接續申辦聘僱安娜之聘僱許可，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處以罰鍰新臺幣30萬元。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民國99年7月23日勞職管字第0990507486號函略以，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等各事項，依規定應提供辦理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若被看護者已死亡，但雇主仍檢送「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辦理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則雇主即有「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

該怎麼做

- 雇主應主動並即時將被看護人已死亡的訊息告知仲介公司，而仲介公司在辦理招募或聘僱許可時，應先行確認被看護人身體狀況，再行送件。

主題 / 不得以不實投保人數資料 向勞動部申請招募外國人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

案例說明

大意公司向勞動部申請外國人招募許可，惟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結果，大意公司讓4名實際上未在公司上班之員工加保。大意公司以不實僱用員工人數資料向勞動部申請招募外國人，致勞動部以該不實人數核予外國人配額。經勞動部發文給勞工局，因大意公司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提供不實資料，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該怎麼做

- 雇主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應確實提供正確資料向勞動部申請。

主題 / 外國人到公司實習， 仍應申請工作許可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

案例說明

勞工局派員至凱凱有限公司實施檢查，當場查獲1名外國人凱文正在辦公室內使用電腦，處理訂單及翻譯英文書信，公司說明凱文的母親為本國籍人士亦為公司負責人，凱文平常都會到公司幫忙處理業務，係基於母子關係及未來接班人身分，幫忙協助並熟悉公司業務，且無領取薪資；惟查凱文並無申請聘僱許可，其於該公司營業場所內幫忙公司業務仍屬勞務提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另凱凱公司因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外國人→

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即令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提醒雇主→

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該怎么做

- 本案外國人雖與公司負責人為母子關係，並作為接班人在公司幫忙處理業務，但仍須經由公司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始能合法為該公司工作，切勿認為是家屬關係，而輕忽讓外國人於營業場所從事工作。

主題 / 面試外籍老師， 小心甄選程序，不得違法僱用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44 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5 年

10 月 12 日勞職規字第 0950506531 號令



案例說明

勞工局派員至吾強語文短期補習班實施檢查，當場查獲1名外國人強生正在現場授課，補習班表示強生是在面試、試教，但現場僅有學生在場，且無甄選評審之資料及紀錄，補習班未經許可即安排外國人先予試用，雖未給付薪資，但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15萬元。另外強生因未經補習班申請許可即從事試教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並即令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法令規定

提醒外國人→

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

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即令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5年10月12日

勞職規字第0950506531號令：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為招募外國語文教師而進行「甄選」時，無論有無學員（生）在場，現場應符合以下要件：

- 一. 應有補習班之負責人或班主任在場評審。
- 二. 應有甄選評審之資料及紀錄。
- 三. 明定甄選外籍教師之日期、時間及應試員額，並應於甄選場所顯而易見之處張貼。

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即安排外國人先予試用、試教或從事臨時性演說、示範教學及指導等行為，因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教學行為，已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

該怎麼做

- 補習班為招募外語教師而進行「甄選」時，應有補習班之負責人或班主任在場評審、現場亦應有甄選評審之資料及紀錄、補習班也應明定甄選外籍教師之日期、時間及應試員額，並應於甄選場所顯而易見之處張貼。

主題 / 看護不是幫傭，工作內容大不同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

案例說明

勞工局派員至雇主陳太太住處，訪查外籍看護工辛蒂，查獲外籍看護工辛蒂正在雇主女兒的住所從事打掃房子的工作，辛蒂於訪視紀錄上表示今年過年與雇主及被看護人老陳一同至雇主女兒家過年，過年期間負責打掃女兒家的房子，爾後每隔兩週就會被雇主帶至女兒家從事打掃工作。而雇主陳太太也坦承因先生病情較好轉，遂請辛蒂於空閒時至女兒處所幫忙打掃，陳太太因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整。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4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乃指在私人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
3.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3款規定：「雇主有57條第3款、第4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該怎麼做

- 如被看護者身體已經好轉不需要外勞，亦不得指派外勞照顧原本照護對象以外之人或從事其他許可外之工作，應報請主管機關提前終止聘僱關係。
- 「幫傭」主要工作為料理家務，共同居住生活所必需之家務皆屬之；而「家庭看護」主要是在照顧被看護人及其必須之相關生活。

主題 / **不得指派家庭類看護工 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

案例說明

小明的燒臘便當店，因為生意太好，所以小明就指派自己聘僱的外籍看護工阿雅，每天來店裡洗菜跟洗碗，阿雅因為要照顧老人，又要到燒臘店幫忙，實在太累，所以透過1955外國人諮詢專線申訴，遭勞工局人員查獲。因雇主小明指派阿雅從事許可以外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3款**規定，雇主有57條第3款、第4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3.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4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乃指在私人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



該怎麼做

- 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之工作的外勞，不得從事看護以外之工作。
- 不管是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雇主都不能指派其從事營利性質等
許可以外之工作。

主題 / 許可以外之工作—— 指派廠工到他處作清潔工作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

案例說明

外籍勞工阿弟為大大實業有限公司桃園廠之製造業廠工，但公司於鶯歌另有倉庫，便派阿弟至鶯歌廠區從事清潔倉庫之工作，經勞工局查獲。公司表示派阿弟至鶯歌廠整理倉庫是偶發性支援，非屬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及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但公司擅自變更外國人的工作內容及工作場所屬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1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3.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3款規定，雇主有第57條第3款、第4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該怎麼做

- 製造業廠工未經申請不得調派工作地點，亦不能指派合法申請之外勞至許可工作地之外的地點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主題 / 許可以外之工作—— 製造業廠工指派到家中當幫傭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



案例說明

勞工局派員至進行例行訪察，發現天天公司所聘僱之廠工阿瑄正在公司老闆家中從事煮菜等許可以外之工作，而不是在工廠工作，而天天公司老闆陳稱，阿瑄因不適應工廠工作，下班後獨自於公司宿舍哭泣，基於人道立場考量為求阿瑄得以適應臺灣環境，迫不得已，讓其短暫從事輕鬆之家事工作。天天公司因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廠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另天天公司老闆讓阿瑄至家中從事幫傭工作，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規定，可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

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1年07月24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078

號函釋：「…第57條第3款之認定原則如下：三、本法第57條第3款『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1、（1）本款之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且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2）除積極指派行為外，亦包括在「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下，消極容認之行為。」

3.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

條第1款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4.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3款規定：「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三、有第57條第3款、第4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

該怎麼做

- 雇主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讓外籍勞工從事聘僱許可函上所載之工作，即便是外籍勞工要求變更工作內容，不管是默示、消極容認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雇主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

主題 / **未經許可變更工作地， 限期未改善，恐遭廢止聘僱許可**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4 款規定及第 72 條第 3 款**

案例說明

某製造公司聘有2名外籍勞工，其核准工作地位於桃園市某大樓內，但實際工作地點卻在新北市林口區某工廠內，且該公司未向勞動部申請變更工作地點，遭勞工局查獲，該公司因未經許可變更工作地，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4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半年後該公司因相同事由被檢舉，新北市政府依法加重裁處，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3款規定廢止該公司之聘僱許可。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4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之情事。」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3款**規定：「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三、有第57條第3款、第4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
3.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



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工作類別三規定欄（二）屬製造工之特定製程製造業：1.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甲工廠有歇業（註銷）、門牌整編、全部或部分設備搬遷情形之一者，雇主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該項說明欄第二、本項所稱工廠或承租廠房，以具備合法工廠登記證明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者為限，不包含免辦工廠登記者。」

該怎麼做

- 雇主依法不得任意變更所聘外籍勞工之工作場所，若有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之情事者，須符合上述法令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

主題 / 許可以外之工作—— 養護機構間相互調派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57 條第 3 款

案例說明

雇主小明經營小小養護機構及明明養護機構，但小小養護機構有僱用3名外勞，另明明養護機構，因不符條件，而無法申請外籍勞工。

某日因明明養護機構人手不足，負責人小明便讓小小養護機構中1名外勞到明明養護機構幫忙輪班工作。

勞工局實行訪查時，發現明明養護機構有他人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在現場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另小小養護機構非法指派外國人到明明養護機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明明養護機構→

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小小養護機構→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該怎麼做

- 不同法人格，代表不同雇主，故不同的養護機構，縱使負責人為同一人，仍不得指派外勞為其他養護機構工作，否則視為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

主題 / 終止聘僱關係， 應於 3 日內書面通報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第 1 項

案例說明

雇主阿美與所聘僱的外籍看護工蘇珊於107年7月16日（星期一）雙方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並簽署三方合意轉出證明文件，經勞動部發函同意蘇珊自107年7月16日起轉其他雇主接續聘僱，並廢止聘僱許可在案，惟雇主阿美卻未於聘僱關係終止後3日內〔最晚應於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阿美於陳述意見書中表示之前的仲介公司曾有告知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因解約當時被照顧人業已往生，為處理後事等相關事宜一時疏忽，導致未能即時通報，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違反前項規定，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該怎麼做

- 雇主與外勞終止聘僱關係，雇主應於3日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仲介公司亦應主動提醒雇主依法令規定辦理。
- 3日之時間計算是翌日起算3日內（舉例：本案於107年7月16日終止聘僱關係，最晚應於107年7月19日通報）；但末日遇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舉例：雙方於107年7月19日（星期四）終止聘僱關係，則雇主應於107年7月23日（星期一）前通報。）

主題 / **雇主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 辦理入國通報**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1

案例說明

雇主小花以直聘方式聘僱外籍看護工娃蒂來照顧多重疾病的阿公，但因小花工作忙碌忘了應於娃蒂入國後3日內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入國通報，遲至1個月後才想起，始完成通報作業。

小花於陳述意見中表示，因不諳法令又工作忙碌而逾期辦理外國人入國通報，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之1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檢附應備文件（外國人入國通報單、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外國人名冊）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2.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7條第1項



規定，應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72條第2款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該怎麼做

- 雇主於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3日內，應填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通知勞工局依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檢查。

主題 / **雇主應於接續聘僱 15 日內 申請聘僱許可**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

案例說明

小明的母親過世，聽聞婷婷父親生病需人照顧，遂介紹自己直聘外籍看護工阿雅給婷婷，並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婷婷聽說直聘可以省下仲介費，就帶著相關證明文件前往勞工局辦理接續聘僱，婷婷父親因不喜歡阿雅，所以阿雅只做了2天，婷婷以為沒向勞動部提出申請聘僱許可，便會自動失效，未於接續聘僱之翌日起15日內向勞動部提出申請，事後經勞工局訪查後，雇主婷婷因未向勞動部辦理聘僱許可而僱用阿雅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遭裁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阿丁找上小明，想找看護工阿雅照顧洗腎的阿公，小明再以三方合意方式將阿雅轉給阿丁聘僱。小明因以同一外國人阿雅，同時與婷婷及阿丁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遭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
2.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3.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7條第1項第6款、第19條第1項第2款及第20條第2項第3款規定略以，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7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應於接續聘僱日起3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接續聘僱翌日起15日內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4.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21條規定，接續聘僱之雇主或原雇主依本準則接續聘僱或轉出外國人時，不得以同一外國人名額，同時或先後簽署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或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或轉出外國人。

該怎麼做

- 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外籍勞工後，便需負起雇主責任，並開始繳交就業安定費，新任雇主除應於接續聘僱日起3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外，亦須於接續聘僱翌日起15日內直接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國人，若過程中發覺外籍勞工不適任，仍應完成前述流程後再辦理將外籍勞工轉出，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
- 直聘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及流程，請詳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 <https://www.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

主題 / **變更外國人住宿地 應於 7 日內通報**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

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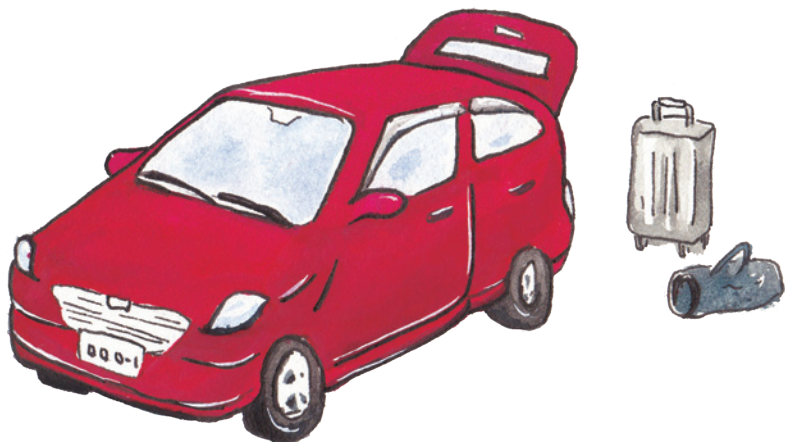
勞工局派員訪查金金公司聘僱之外籍勞工小阮，到住宿地點發現並無小阮之衣物，因小阮表示，住宿地點曾變更至他處1個月左右，金金公司才說是因為臨時消毒清潔，才將小阮轉移至其他住宿地點，但勞工局卻發現金金公司未曾以書面通知勞工局，變更小阮住宿地點之紀錄。

金金公司因未依規定於小阮住宿地變更7日內，以書面通報勞工局辦理外國人住宿地變更，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2.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之1第1項第5款及第3項規定：「前條第1項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五、住宿



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第3項規定：「雇主為第1項第5款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違反前揭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該怎麼做

- 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7日內，檢具：

1. 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知單
2. 變更住宿地點之外國人名冊
3.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文件

以書面方式向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主題 / 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聯 應於 3 日內通報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第 1 項

案例說明

外勞小翠至警局投案，自稱為逃逸外勞，並請求協助返國，警察發現小翠已逾期居留595天，惟未被通報行方不明。小翠表示，因照顧的阿嬤過世了，不能繼續留下來工作，所以離開原雇主老王，四處投靠朋友並請代覓工作。老王表示小翠是其直聘辦理，並未透過仲介公司辦理，不知道法令有規定外勞失去連繫後需向勞工局等單位通報。因小翠自106年9月25日（星期一）起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老王未於外勞失聯後3日內〔至遲應於106年9月30日（星期六）前〕通報勞工局、移民署及警察局，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遭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

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



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 勞動部107年6月4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6159號函釋：

(一) 有關就業服務法第56條「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構成要件：「連續曠職3日」係指外國人未向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生活照顧服務人員請假、報備，而於實際應工作日連續曠職3日。

(二)「失去聯繫」指下列情況之一：1. 雇主、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無法確切掌握外國人行蹤，即便外國人以單向、雙向通訊軟體或電話聯繫雇主，雇主無法確認通訊者為外國人本人或無法掌握外國人行蹤以盡管理照顧之責。2. 外國人雖經同意安置或通報住宿地點變更，惟未居住於安置單位或通報住宿地點，使安置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無法明確掌握其行蹤。

該怎麼做

- 外勞若有曠職失聯之情況，應積極尋找，待持續曠職失聯滿3日後仍然無法聯繫，雇主應於失聯第3日之翌日起算3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方符合規定。
- 外國人離開雇主處之3日內若已自行向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勞動部、地方主管機關、勞動部備案之安置單位或原國籍駐臺代表處求助，且有通報或安置紀錄者，即非屬「失去聯繫」。

主題 / 外國人應於聘僱許可屆滿前出國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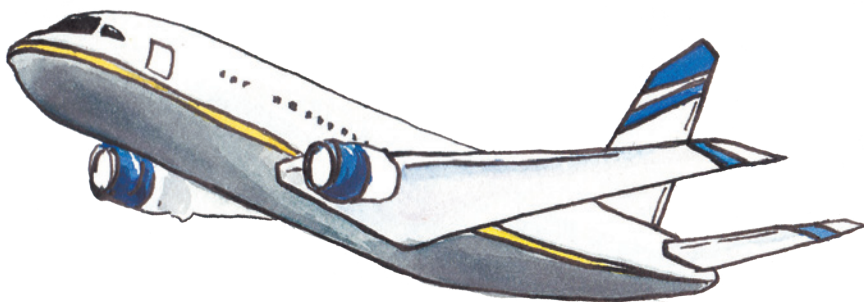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魯小姐聘僱一位外籍看護工西蒂，聘僱期於108年2月1日期滿，依規定魯小姐應於期滿日前讓西蒂離境，但因過年前忙於家務，忘了這件事，直至過完年開工後才讓西蒂出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2.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6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違反前揭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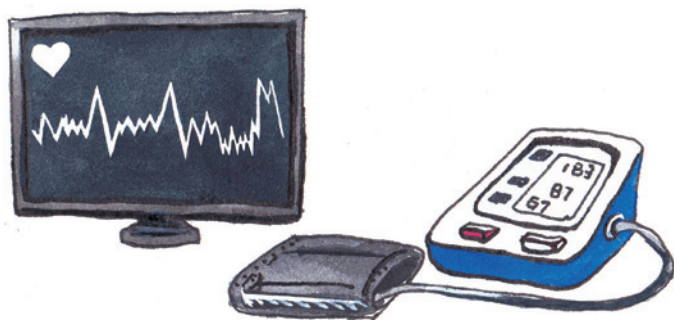


該怎麼做

- 雇主應注意使聘僱之外籍勞工於期滿日前使其離境。

主題 / 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外國人健康檢查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



案例說明

謝老闆於107年10月14日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小玉，小玉依規定應於108年4月14日之前後30日內（108年3月15日至108年5月14日）辦理工作滿6個月健康檢查，惟謝老闆遲至108年7月2日始安排小玉赴醫院接受健康檢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5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雇主→

1.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5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

衛生主管機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2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三、入國工作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本法中華民國105年11月5日修正生效後，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者，亦同。」

該怎麼做

- 就業服務法強制「外國人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乃是為防範外國人因罹患傳染疾病，進而傳染予其他人之措施。提醒雇主，即便有委任仲介協助辦理聘僱外勞相關事宜，仍應留意法令規定之相關期限，以免違法。

- 雇主可善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日期查詢」網頁。

健檢起計日之判定原則：

1. 聘僱許可函在105年11月4日以前發文者，健檢起計日以「入境日」計。
2. 聘僱許可函在105年11月5日以後發文者，健檢起計日以「工作起始日」計。



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日期查詢網頁

主題 / **收到廢止聘僱許可函 14 日內應辦理轉換雇主**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

案例說明

瑄瑄請了外籍看護阿雅來照顧年邁阿公，而阿雅因第1次來臺語言不通與家屬無法溝通，經協調後勞雇雙方同意終止聘僱關係。

而元氣仲介公司協助雇主瑄瑄發函終止聘僱關係，經勞動部發函廢止瑄瑄聘僱許可，而該函108年3月6日送達，雇主瑄瑄遂請仲介協助辦理。

依規定，瑄瑄應於廢止聘僱許可函送達後14日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阿雅轉換雇主或工作；或由瑄瑄徵詢阿雅同意後於14日內為其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或於該函發文日起60日內由新雇主接續聘僱阿雅。但一直到108年5月15日才由新雇主林先生承接，已逾該函規定60日（應於108年5月3日前）內轉換雇主。

雖然瑄瑄表示外勞事務均委任元氣仲介公司處理，但是勞動部已來函告知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並限期辦理，瑄瑄身為雇主仍有疏失，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6條第2項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處以罰鍰新臺幣6萬元。

另元氣仲介公司受瑄瑄委任辦理外勞事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規定，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經勞工局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仲介→

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該怎麼做

- 仲介公司接受雇主委託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須留意外勞相關業務之辦理期限，如入國通報、曠職3日失聯通報、外國人健檢期日、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及出境期限等，如未按時辦理，恐違反上開規定而面臨罰款。

主題 / 切勿貿然介紹外國人 非法為他人工作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

案例說明

某日警方於路上查獲逃逸外勞阿川及阿洪，其表示逃逸期間是經由小劉的介紹，由小劉開車載他們到臺北、宜蘭及桃園等工地，為他人從事清掃及搬運等工作。小劉表示與阿川及阿洪為朋友關係，由於覺得阿川及阿洪無收入，生活無以為繼十分可憐，基於好意如果有打零工的機會，便會介紹給阿川及阿洪並載他們去工作處工作。小劉此行為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媒介外國人非法為別人工作，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民眾→

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4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該怎么做

- 任何人都不可介外國人非法為別人工作，更不可以從中營利。
請勿基於好心甚或是想要從介紹工作中獲取報酬，以免觸法受罰。

主題 / 仲介公司辦理就業服務業務， 應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案例說明

阿北與服務於999人力仲介公司之翁大為舊識，因為阿北需要聘僱外籍看護工，於是想請翁大這位朋友辦理，阿北自認只要有委託仲介辦理，看護能快點來就好，於是就忙於在南北各地從事裝潢施工的工作。雖然翁大一直催阿北要簽訂書面契約，阿北都率性的說不急不重要，有空再說，翁大也只好順著阿北意思，把簽訂書面契約的事就擱在一邊，久而久之兩人也就把這事忘了。

1年後某日因為外籍看護未安排接受健康檢查，被衛生主管機關查獲，經勞工主管機關進一步查明後，才發現999人力仲介公司未與阿北簽訂書面契約，雖然翁大也表示當時就有催著阿北要簽訂契約，是阿北一直拖延，以致事隔1年多仍未完成簽訂契約。

惟999人力仲介公司因未依規定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仲介→

1. 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



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違反前項規定，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事項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辦理重新招募或聘僱時亦同。

前項書面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費用項目及金額。
- 二. 收費及退費方式。
- 三. 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未能向雇主報到之損害賠償宜。
- 四. 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入國後之交接、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事宜。
- 五. 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之遣返、遞補、展延及管理事宜。
- 六. 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宜。
- 七.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書面契約，應由雇主親自簽名。」

該怎麼做

- 仲介公司接受雇主委託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應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以規範應辦事項之義務及保障雙方之權益，千萬勿輕忽。

主題 / **未經許可， 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

案例說明

老周想成立一看護中心，於是在網站上刊登看護中心服務項目內容，敘述「可代辦申請外勞、僅需6個工作天」，並提供「居家看護、外籍看護、外籍看護工、家庭看護幫傭」等申請服務。

雇主小林為了要請外籍看護照顧祖母，經上網搜索到看護中心，並由老周媒介1名看護工。

老周陳述表示，看護中心之網站係為測試用之網頁，實際上看護中心尚未實際營運，亦無獲利行為，僅為測試網站可否使用或是有其它問題而先行上傳網路，並無違法營業之意圖且現已即刻將看護中心之網頁從網路上移除云云。

老周所經營之看護中心在未向勞動部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許可，即在網站上刊登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服務，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違法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民眾→

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



(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該怎麼做

- 人力仲介公司非經勞動部核發設立許可，不得在國內從事任何就業服務業務，無照經營，最重處150萬元罰鍰。
- 雇主可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查詢仲介公司是否正常營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網頁

主題 / 仲介公司許可證到期後， 不得繼續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法令 / 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

案例說明

雇主大華委任小小人力仲介辦理外勞之申請許可及管理事項等業務，惟小小人力仲介業於107年5月1日終止許可證，且於107年12月1日解散，卻仍向大華所聘僱之外籍看護工瑪莉收取107年5月5日至108年1月5日期間之服務費。小小人力仲介並未主動告知大華已終止營業，且亦未告知不需再幫瑪莉繳交服務費，直到勞工局人員上門訪查時，大華才知道小小人力仲介已解散了。小小人力仲介在許可證失效後，仍向瑪莉收取相關費用，違反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法令規定

提醒仲介→

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違反前揭規定，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該怎么做

- 人力仲介公司向勞動部核發設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2年，未展延即失效，若持續從事任何就業服務業務，即屬違法。

第二單元——申辦外籍勞工作業流程

1.外籍勞工申請類別、 各類別招募資格



家庭看護工

請翻至本手冊
第82頁



製造工

請翻至本手冊
第90頁



營造工

請翻至本手冊
第96頁



海洋漁撈工

請翻至本手冊
第102頁



家庭幫傭

請翻至本手冊
第108頁



機構看護工

請翻至本手冊
第116頁

2. 我有資格了，但第一步要？

向就業服務中心辦理登記

- …… ① 在就業服務網刊登21日
- …… ② 登報3日且招募本國勞工14日

…… 無法招募本國勞工

- 家庭看護免辦理求才登記，須先由長照中心推薦本國照服員

3. 審核獲准

…… 求才證明60日

…… 檢附文件

- 家庭看護免附求才證明，經長照中心推介不成

4. 各類別招募許可函期限



家庭看護工

6個月



製造工

1. 特定製程：1年
2. 新增投資案
及臺商：2年



營造工

同工期



海洋漁撈工

船員：6個月



家庭幫傭

6個月



機構看護工

6個月

5. 招募到外籍勞工了，入國後要注意

- 3日內辦理入國通報及健康檢查
- 15日內辦理聘僱許可

6. 外籍勞工工作期間的健檢

外國人入國滿6、18、30個月之日的前後30日內應至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

7. 移工要離境了，我需要……

- 於聘期屆滿15日前離境，應向縣市政府辦理終止聘僱關係驗證。
- 外國人出國後30日內，雇主應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

8. 我需要核發的遞補與許可效期

- 外國人出國、死亡
- 行蹤不明滿**6個月**未查獲
- 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滿**3個月**未查獲

• 效期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原聘僱許可如不足**6個月**，不予遞補

9. 我需要重新招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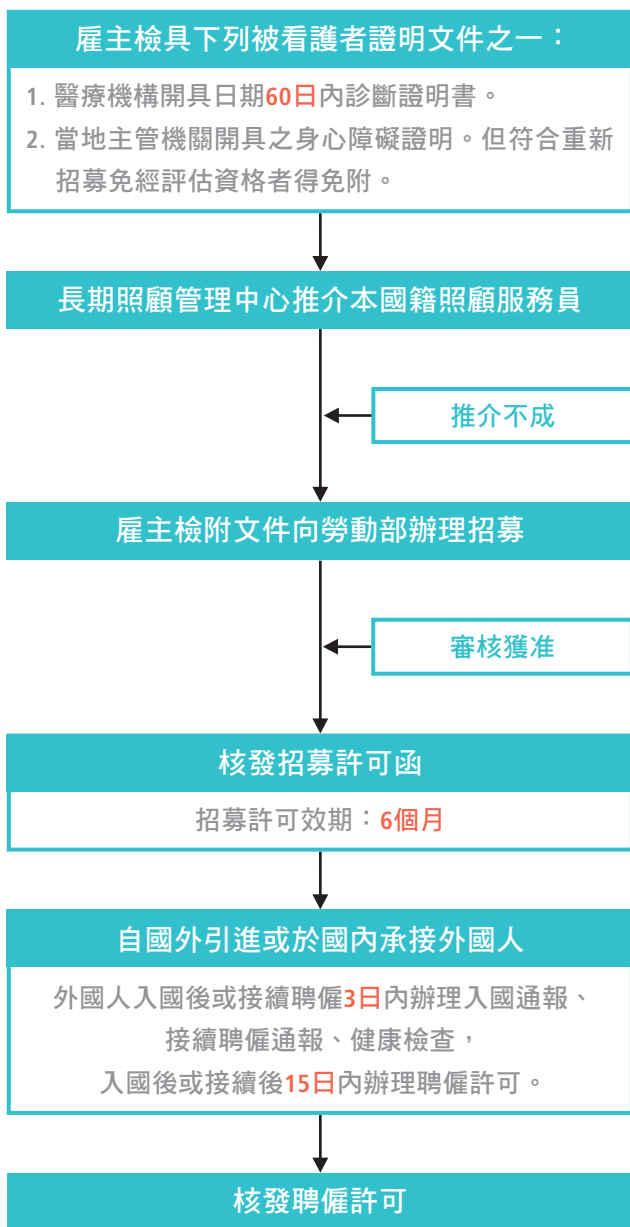
- 各類別雇主：屆期**前4個月**
- 看護及幫傭類雇主：
解約出國**前4個月**申請

• 招募許可效期：**6個月**



家庭看護——雇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

如有資料修正，
請依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網
站資料為主。



1. 外國人出國、死亡、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
2. 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滿3個月仍未查獲。
3.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所餘聘僱效期逾6個月以上，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6個月內申請。

核發遞補招募許可

遞補招募許可效期：6個月

於聘僱屆滿前4個月內或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預定出國日前4個月內申請

辦理重新招募許可

招募許可效期：6個月

外國人入國工作滿

6、18、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應至指定醫院辦理健檢。

1. 雇主應於外國人出國後30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

2. 於聘期屆滿前15日前離境者，應向縣市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

辦理離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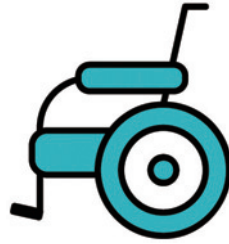
1. 自105年8月15日起，雇主毋須再重複送件申請離境備查函，勞動部於「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增設查詢平臺，讓雇主即時查詢60日內離境備查函核發情形。
2. 外籍勞工為「未取得聘僱許可出境」、「經撤銷聘僱許可出境」、「經主管機關核發重入境許可返鄉未歸致僱傭關係消滅」者，雇主仍應自行送件申辦離境備查。



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

申辦外籍勞工作業流程

家庭看護篇



初次招募／重新招募

步驟一：申請資格

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被看護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指定醫院完成醫療評估：

1. 年齡未滿80歲，有全日照護需要。
2. 年齡滿80歲以上未滿85歲，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或全日照顧需要。
3. 年齡滿85歲以上，有輕度以上依賴照護需要。

二. 受看護人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如下表）者：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	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 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1. 罕見疾病	限運動神經元疾病。 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2. 多重障礙	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三. 重新招募程序中，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

1. 被看護者80歲以上未滿85歲，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

賴或全日照護需要，或被看護者85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申請重新招募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2.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等病症，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
3. 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

● **雇主（申請人）與被看護者，應具備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一親等之姻親
5. 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

步驟二：經長期照顧中心推介，無法推介本國籍照護服務員

步驟三：申請「招募許可函」—— 申請單位：勞動部

雇主應於醫療評估完成評估日起14日至60日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如雇主係重新招募同一外籍看護工，須於該看護工期滿前4個月內方可辦理。

- 一. 家庭看護工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 1 詳情請見P.87
- 二.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郵政劃撥帳號：19058848

----- 以下請依個人狀況，自行評估是否需要檢附 -----

- 四.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文件無法辨別親屬關係時需檢附）
- 五. 居住證明（外籍勞工工作地址非雇主或被看護者戶籍地者應檢附）
- 六. 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期間延長至14年評點申請書 2 詳情請見P.87
（外籍勞工符合看護工評點制，欲申請工作期間延長至14年者應檢附）

- 七.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八. 醫療診斷書附表影本或檢附醫療診斷書之正本（以重新招募免評機制提出申請者免檢附；第2類應檢附醫療診斷書附表影本；第3類應檢附醫療診斷書之正本）
- 九. 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雇主轉換切結書（若需轉換傳遞單雇主姓名時，請填寫招募申請書第2頁切結事項）
- 十.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 十一.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需檢附）

遞補招募 — 申請單位：勞動部

步驟一：申請資格

申請遞補招募許可，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6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申請遞補。
-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申請遞補：
 1. 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2. 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3個月仍未查獲。
 3.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 三. 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6個月者，不予遞補。

步驟二：申請「遞補招募許可函」

雇主申請遞補外國人應於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屆滿6個月之日起，6個月內；或家庭看護工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之日起6個月內；家庭看護工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屆滿3個月之日起6個月內；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日起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勞動部。

一. 各類別工作遞補申請書。 3 詳情請見P.87

二.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 以下請依個人狀況，自行評估是否需要檢附 -----

三. 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

五. 外國人死亡證明書。

六. 雇主及受照顧者或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七. 入出國機場相關單位受理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之紀錄影本。

八. 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函影本。

九. 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期間延長至14年評點申請書 2 詳情請見P.87

（符合看護工評點制，欲申請工作期間延長至14年者應檢附）

接續聘僱許可 — 申請單位：勞動部

步驟一：申請資格

申請接續聘僱許可，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持招募函接續聘僱：雇主已申請並取得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二. 非持招募函接續聘僱：請參考初次招募之步驟一及步驟二。

步驟二：申請「接續聘僱許可函」

雇主應於招募函有效期間內（發文日起6個月內）或完成評估日起60日內與外國人及原雇主簽立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並於合意接續聘僱之日起3日內向各縣（市）政府完成接續聘僱通報，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一. 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雙語版） 4 詳情請見P.87

二. 家庭看護工接續聘僱申請書 5 詳情請見P.87

家庭看護工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 6 詳情請見P.87

家庭看護工期滿轉換聘僱申請書 7 詳情請見P.87

三.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 **持招募函接續聘僱時需檢附：**

1. 檢還招募許可函正本。
2. 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期間延長至14年評點申請書（符合看護工評點制，欲申請工作期間延長至14年者應檢附） 2 詳情請見P.87

- **非持招募函接續聘僱時需檢附：**

1.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檢附文件無法辨別親屬關係時需檢附）
3. 居住證明（外籍勞工工作地址非雇主或被看護者戶籍地者應檢附）
4.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5. 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雇主轉換切結書（若需轉換傳遞單雇主姓名時，請填寫招募申請書第2頁切結事項）
6.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7.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需檢附）

聘僱許可

步驟一：入國3日內辦理入國通報 —— 申請單位：工作許可地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

步驟二：入國3日內辦理入境健康檢查 —— 申請單位：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

步驟三：入國15天內申請外僑居留證 —— 申請單位：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步驟四：外國人入國後15日內，申請聘僱許可函 —— 申請單位：勞動部

申請「聘僱許可函」應檢附文件：

- 一. 家庭類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 8 詳情請見P.87
- 二.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 三. 外籍家庭看護工累計工作期間延長至14年評點申請書 2 詳情請見P.87
（符合看護工評點制，欲申請工作期間延長至14年者應檢附）



1 家庭看護工
初次招募申請書



1 家庭看護工
重新招募申請書



2 外籍家庭看護工
累計工作期間延長
至14年評點申請書



3 各類別工作
遞補申請書



4 三（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
（四國雙語版）



5 家庭看護工
接續聘僱申請書



6 家庭看護工
接續聘僱申請書
——變更雇主



7 家庭看護工
期滿轉換聘僱
申請書



8 家庭類
聘僱申請書
（含期滿續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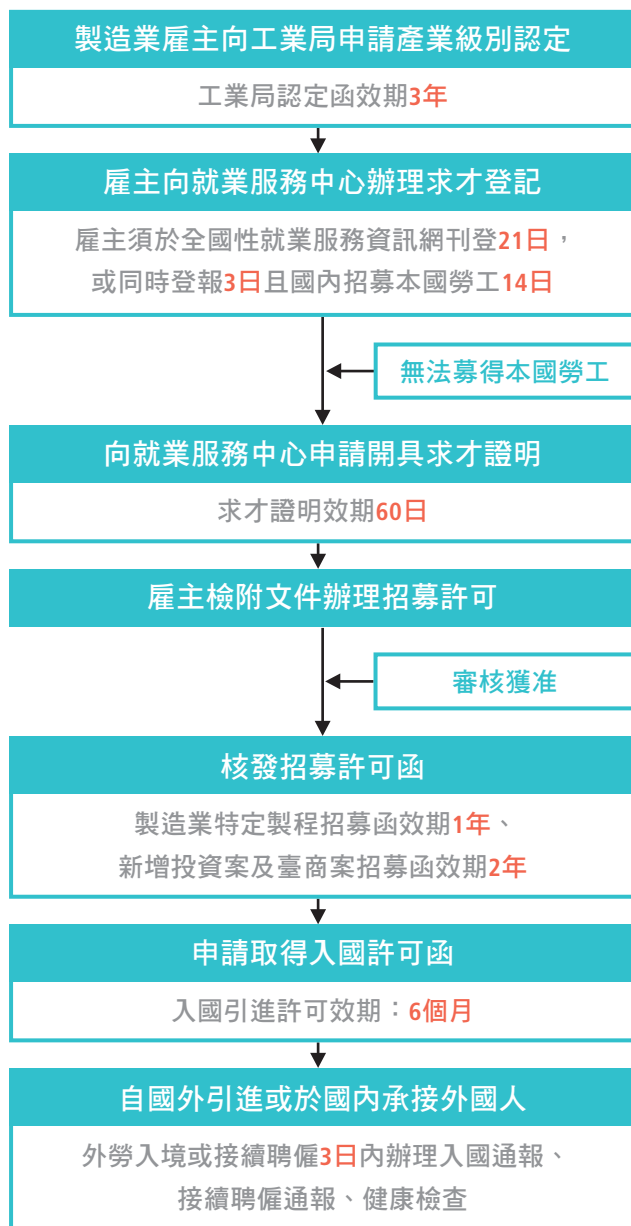


* 如有資料修正，
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網站資料為主。



製造業—雇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

如有資料修正，
請依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網
站資料為主。



核發聘僱許可

入國後或接續後**15日**內辦理聘僱許可

外國人入國工作滿

6、18、30個月之日前後
30日內，應至指定醫院辦理健檢。

核發遞補招募許可

外國人剩餘效期逾**6個月**，
且離境、死亡或通報行蹤不明
滿**6個月**後**6個月**內申請

重新辦理招募許可

聘僱屆滿前**4個月**申請

於外國人離境前**4個月**或
於外國人離境後**6個月**申請

1. 雇主應於外國人出國後
30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

2. 於聘期屆滿前**15日**前離境者，應向縣市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

辦理離境備查

1. 自105年8月15日起，雇主毋須再重複送件申請離境備查函，勞動部於「**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增設查詢平臺，讓雇主即時查詢**60日**內離境備查函核發情形。
2. 外籍勞工為「未取得聘僱許可出境」、「經撤銷聘僱許可出境」、「經主管機關核發重入境許可返鄉未歸致僱傭關係消滅」者，雇主仍應自行送件申辦離境備查。



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

申辦外籍勞工作業流程

製造業篇



初次／重新招募

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初次招募/重新招募函」事宜（重新招募以第1位外籍勞工聘僱期滿前4個月內可提出申請）

步驟一：申請重大投資案或特定製程認定之證明文件——申請重新招募許可免

步驟二：辦理國內招募程序——申請單位：工作許可地之就服機構

符合申請資格雇主至外籍勞工工作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若無法聘用適當的本國勞工，則可取得求才證明書正本，據以引進外籍勞工。

步驟三：申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文件

（即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申請單位：工作許可地之各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正本，自開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步驟四：申請「招募許可函」

申請「招募許可函」應檢附文件：

- 一. 製造業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 ■ 詳情請見P.93
- 二.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入國引進許可證

步驟一：確認申請「入國引進許可函」要件

申請外籍勞工，取得「初次（重新）招募許可函」後，須再申請「初次（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

- 一. 收到招募函後現聘僱外籍勞工出國前**4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收到招募函後原聘僱外籍勞工出境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 收到招募函後原聘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滿6個月
→未查獲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步驟二：申請「入國引進許可函」

應檢附文件：

- 一. 各類別工作初次（重新）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 2 詳情請見P.93
- 二. 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 三. 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

遞補招募

步驟一：申請資格

申請遞補招募許可，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6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申請遞補。
- 二. 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6個月者，不予遞補。

步驟二：申請「遞補招募許可函」

雇主申請遞補外國人應於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屆滿6個月之日起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 一. 遞補申請書。 3 詳情請見P.93
- 二. 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 以下請依個人狀況，自行評估是否需要檢附 -----

- 三. 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
- 五. 外國人死亡證明書。
- 六. 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記重入境期限之影本）。
- 七. 外國人因案在押或經法院判決時，需檢附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
- 八. 其他文件（視違法個案，須檢附）。

聘僱許可

步驟一：入國3日內辦理入國通報 —— 申請單位：工作許可地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

步驟二：入國3日內辦理入境健康檢查 —— 申請單位：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

步驟三：外國人入國後15日內，申請聘僱許可函 —— 申請單位：勞動部

應檢附文件：

- 一. NAF-013製造工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 4 詳情請見P.93
- 二. 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接續聘僱許可

步驟一：申請資格

申請接續聘僱許可，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招募函接續聘僱：雇主已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 二. 非持招募函接續聘僱：請參考初次招募之步驟一、步驟二及步驟三。

步驟二：申請「接續聘僱許可函」

雇主應於招募函有效期間內（發文日起6個月內）與外國人及原雇主簽立

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並於合意接續聘僱之日起3日內向各縣(市)政府完成接續聘僱通報，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一. 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四國雙語版) [5 詳情請見P.93](#)

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製造業承購、承租或併購案專用) [6 詳情請見P.93](#)

二. NAF-T01-1製造業接續聘僱申請書 [7 詳情請見P.93](#)

NAF-T01-2製造工承購承租申請書 [8 詳情請見P.93](#)

三.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1 製造業
初次(重新)招募
申請書



2 各類別工作
初次招募後入國
引進申請書



2 各類別工作
重新招募後入國
引進申請書



3 遞補申請書



4 製造工
聘僱申請書
(含期滿續聘)



4 三(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
(四國雙語版)



6 同意接續聘僱
本國人及外國人
切結書



7 製造業
接續聘僱申請書



8 製造工
承購承租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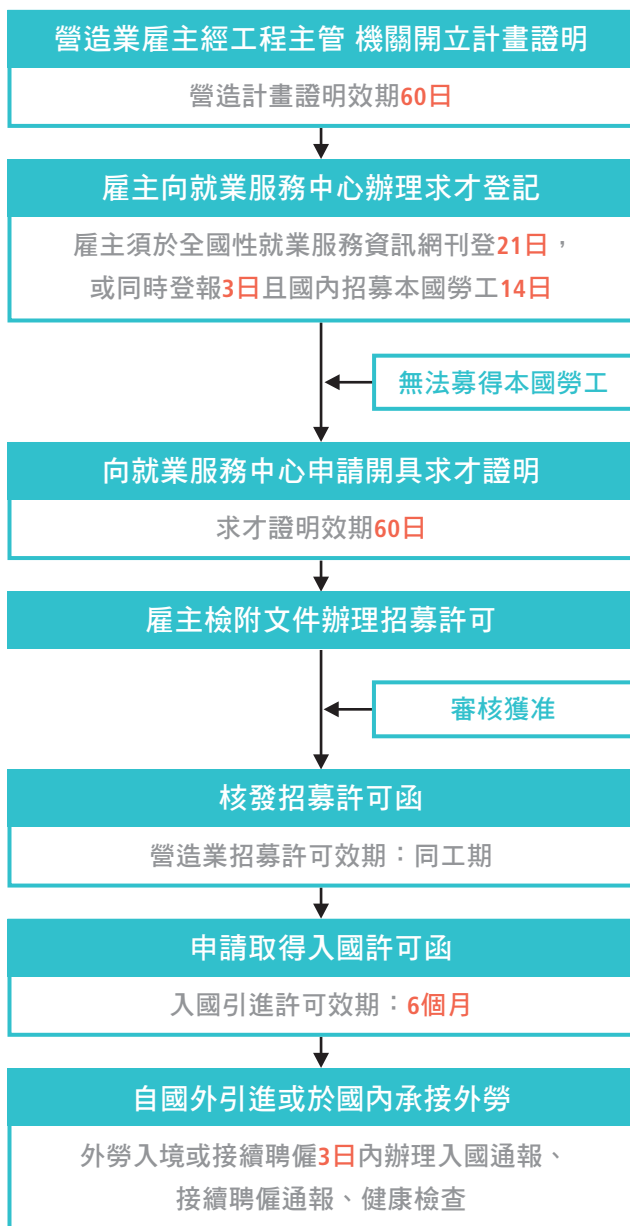


***** 如有資料修正，
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網站資料為主。



營造業—雇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

如有資料修正，
請依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網
站資料為主。



核發聘僱許可

入國後或接續後**15日**內辦理聘僱許可

核發遞補招募許可

外國人剩餘效期逾**6個月**，
且離境、死亡或通報行蹤不明
滿**6個月**後**6個月**內申請

重新辦理招募許可

聘僱屆滿前**4個月**申請

於外國人離境前**4個月**或
於外國人離境後**6個月**申請

外國人入國工作滿

6、18、30個月之日前後
30日內，應至指定醫院辦
理健檢。

1. 雇主應於外國人出國後
30日內，檢具外國人名
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
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
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
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
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
出國者，不在此限。
2. 於聘期屆滿前**15日**前離
境者，應向縣市政府辦
理終止聘期驗證。

辦理離境備查

1. 自105年8月15日起，雇主毋須再重複送件申請離境備查函，勞動部於「**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增設查詢平臺，讓雇主即時查詢**60日**內離境備查函核發情形。
2. 外籍勞工為「未取得聘僱許可出境」、「經撤銷聘僱許可出境」、「經主管機關核發重入境許可返鄉未歸致僱傭關係消滅」者，雇主仍應自行送件申辦離境備查。



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

申辦外籍勞工作業流程

營造業篇



初次／重新招募

雇主聘僱營造業外籍勞工申請「初次招募/重新招募函」事宜
(重新招募以第1位外籍勞工聘僱期滿前4個月內可提出申請)

步驟一：辦理國內招募程序 —— 申請重新招募許可免

符合申請資格雇主至外籍勞工工作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若無法聘用適當的本國勞工，則可取得求才證明書正本，據以引進外籍勞工。

步驟二：申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文件 (即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 申請單位：工作許可地之各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正本，自開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步驟三：申請「招募許可函」

申請「招募許可函」應檢附文件：

- 一. 營造業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 1 詳情請見P.99
- 二. 申請人之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許事業許可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三. 求才證明書正本
- 四. 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
- 五. 錄用國內勞工之勞保加保申報表影本(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
- 六.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
- 七.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 八. 通知報到函及掛號回執聯影本(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但未報到上

班者需檢附)

九. 建築執照影本(建築工程需檢附)

十. 政府計畫工程：經工程主管機關(指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工程主管機關)開具之「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開具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

十一. 民間計畫工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及計畫工程總金額、工期證明文件影本；民間計畫工程未簽訂各該營造工程契約書者，並須加附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之文件。

入國引進許可證

步驟一：確認申請「入國引進許可函」要件

申請外籍勞工，取得「初次(重新)招募許可函」後，須再申請「初次(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

- 一. 收到招募函後現聘僱外籍勞工出國前**4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收到招募函後原聘僱外籍勞工出境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 收到招募函後原聘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滿6個月→未查獲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步驟二：申請「入國引進許可函」

應檢附文件：

- 一. 各類別工作初次(重新)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 2 詳情請見P.99
- 二. 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 三. 進用國內勞工名冊正本(進用原住民勞工申請者並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分包工程契約書影本(雇主提具之進用國內勞工名冊內含與雇主簽訂營造工程契約之分包商所聘僱國內勞工時需檢附，應載明工期及工程施工起迄日期，需加蓋雇主及分包商公司圖記，經雙方負責人簽章，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

聘僱許可

步驟一：入國3日內辦理入國通報 —— 申請單位：工作許可地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

步驟二：入國3日內辦理入境健康檢查 —— 申請單位：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

步驟三：外國人入國後15日內，申請聘僱許可函 —— 申請單位：勞動部

應檢附文件：

一. NAF-014營造工作聘僱（展延）申請書（含期滿續聘） 3 詳情請見P.99

二. 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遞補招募 申請單位：勞動部

步驟一：申請資格

申請遞補招募許可，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6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申請遞補。
- 二. 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6個月者，不予遞補。

步驟二：申請「遞補招募許可函」

雇主申請遞補外國人應於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屆滿6個月之日起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一. 遞補申請書。 4 詳情請見P.99

二. 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 以下請依個人狀況，自行評估是否需要檢附 -----

三. 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

五. 外國人死亡證明書。

- 六. 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記重入境期限之影本）。
- 七. 外國人因案在押或經法院判決時，需檢附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
- 八. 其他文件（視違法個案，須檢附）。

接續聘僱許可

申請單位：勞動部

步驟一：申請資格

申請接續聘僱許可，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招募函接續聘僱：雇主已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 二. 非持招募函接續聘僱：請參考初次招募之步驟一、步驟二及步驟三。

步驟二：申請「接續聘僱許可函」

雇主應於招募函有效期間內（發文日起6個月內）與外國人及原雇主簽立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並於合意接續聘僱之日起3日內向各縣（市）政府完成接續聘僱通報，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一. 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四國雙語版） 5 詳情請見P.99

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製造業承購、承租或併購案專用） 6 詳情請見P.99

- 二. 營造工接續聘僱申請書 7 詳情請見P.99

- 三.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1 營造業
初次（重新）招募
申請書



2 各類別工作
初次招募後入國
引進申請書



2 各類別工作
重新招募後入國
引進申請書



3 營造工
聘僱申請書
（含期滿續聘）



4 遞補申請書



5 三（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
（四國雙語版）



6 同意接續聘僱
本國人及外國人
切結書



7 營造工
接續聘僱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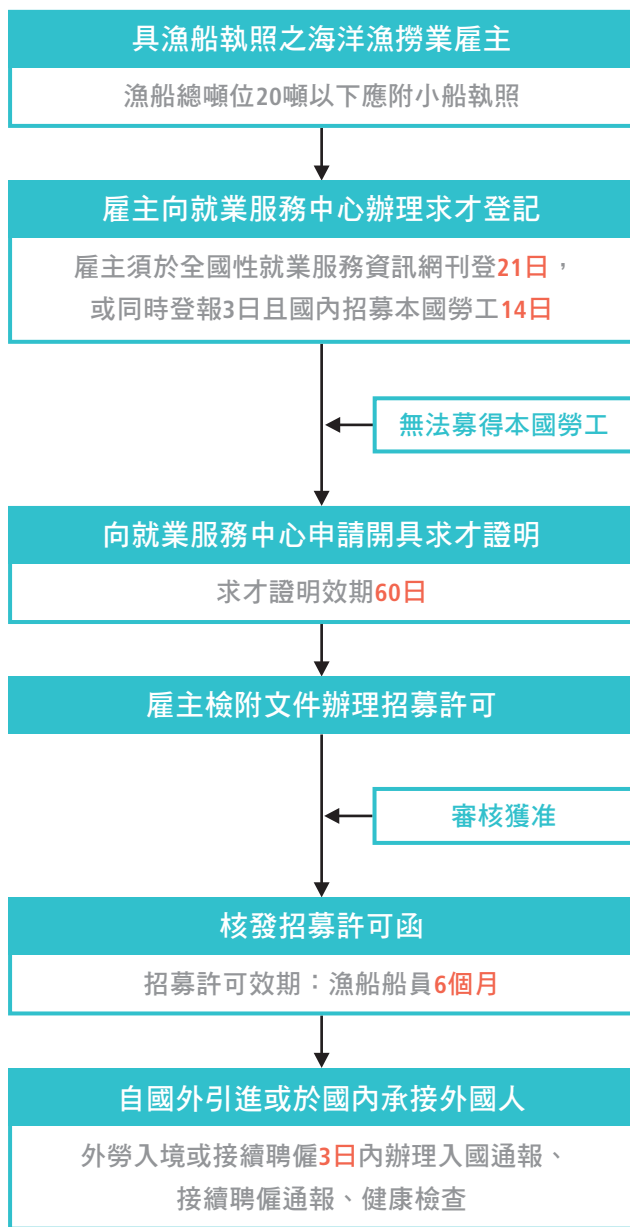


8 如有資料修正，
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網站資料為主。



海洋漁撈業—雇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

如有資料修正，
請依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網
站資料為主。



核發聘僱許可

入國後或接續後**15日**內辦理聘僱許可

核發遞補招募許可

外國人剩餘效期逾**6個月**，
且離境、死亡或通報行蹤不明
滿**6個月**後**6個月**內申請

辦理重新招募許可

聘僱屆滿前**4個月**申請

於外國人離境前**4個月**或
於外國人離境後**6個月**申請

申請取得入國引進許可函

外國人入國工作滿

6、18、30個月之日前後
30日內，應至指定醫院辦
理健檢。

1. 雇主應於外國人出國後
30日內，檢具外國人名
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
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
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
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
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
出國者，不在此限。
2. 於聘期屆滿前**15日**前離
境者，應向縣市政府辦
理終止聘期驗證。

辦理離境備查

1. 自105年8月15日起，雇主毋須再重複送件申請離境備查函，勞動部於「**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增設查詢平臺，讓雇主即時查詢**60日**內離境備查函核發情形。
2. 外籍勞工為「未取得聘僱許可出境」、「經撤銷聘僱許可出境」、「經主管機關核發重入境許可返鄉未歸致僱傭關係消滅」者，雇主仍應自行送件申辦離境備查。



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

申辦外籍勞工作業流程

海洋漁撈業篇



初次／重新招募

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初次招募/重新招募函」事宜（重新招募以第1位外籍勞工聘僱期滿前4個月內可提出申請）

步驟一：辦理國內招募程序——申請單位：工作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符合申請資格雇主至外籍勞工工作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若無法聘用適當的本國勞工，則可取得求才證明書正本，據以引進外籍勞工。

步驟二：申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文件

（即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申請單位：工作許可地之各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正本，自開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如雇主係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則免附證明文件。

步驟三：申請「招募許可函」——申請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應檢附文件：

- 一. 海洋漁撈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 1 詳情請見P.105
 - 二.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20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
 - 三. 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
 - 四.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

- 五. 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六.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入國引進許可證

步驟一：確認申請「入國引進許可函」要件

申請外籍勞工，取得「重新招募許可函」後，須再申請「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

- 一. 收到招募函後現聘僱外籍勞工出國前**4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收到招募函後原聘僱外籍勞工出境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 收到招募函後原聘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滿6個月
→未查獲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步驟二：申請「入國引進許可函」——申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應檢附文件：

- 一. 各類別工作重新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 2 詳情請見P.105
- 二. 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 三. 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

遞補招募

步驟一：申請資格

申請遞補招募許可，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6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申請遞補。
- 二. 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

期間不足6個月者，不予遞補。

步驟二：申請「遞補招募許可函」

雇主申請遞補外國人應於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屆滿6個月之日起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一. 遞補申請書。 3 詳情請見P.105

二. 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 以下請依個人狀況，自行評估是否需要檢附 -----

三. 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

五. 外國人死亡證明書。

六. 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記重入境期限之影本）。

七. 外國人因案在押或經法院判決時，需檢附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

八. 其他文件（視違法個案，須檢附）。

聘僱許可

步驟一：入國3日內辦理入國通報 —— 申請單位：工作許可地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

步驟二：入國3日內辦理入境健康檢查 —— 申請單位：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

步驟三：外國人入國後15日內，申請聘僱許可函 —— 申請單位：勞動部

應檢附文件：

一. NAF-017海洋漁撈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 4 詳情請見P.105

二. 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接續聘僱許可

步驟一：申請資格

申請接續聘僱許可，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招募函接續聘僱：雇主已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 二. 非持招募函接續聘僱：請參考初次招募之步驟一、步驟二及步驟三。

步驟二：申請「接續聘僱許可函」

雇主應於招募函有效期間內（發文日起6個月內）與外國人及原雇主簽立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並於合意接續聘僱之日起3日內向各縣（市）政府完成接續聘僱通報，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一. 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四國雙語版） [5 詳情請見P.105](#)

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製造業承購、承租或併購案專用） [6 詳情請見P.105](#)

- 二. NAF-T05-1海洋漁撈接續聘僱申請書 [7 詳情請見P.105](#)

- 三.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1](#) 海洋漁撈業
初次（重新）
招募申請書



[2](#) 各類別工作
初次招募後入國
引進申請書



[2](#) 各類別工作
重新招募後入國
引進申請書



[3](#) 遞補申請書



[4](#) 海洋漁撈業
聘僱申請書
（含期滿續聘）



[5](#) 三（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
（四國雙語版）



[6](#) 同意接續聘僱
本國人及外國人
切結書



[7](#) 海洋漁撈業
接續聘僱申請書



[8](#) 如有資料修正，
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網站資料為主。



家庭幫傭——雇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

如有資料修正，
請依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網
站資料為主。



3胞胎、累計點數16點、外國人受聘僱 來我國投資或工作之家庭幫傭雇主

1. 3胞胎、累計點數16點家庭幫傭應附戶口名簿影本
2. 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家庭幫傭應附投資或所得證明文件

雇主向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才登記

雇主須於全國性就業服務資訊網刊登**21日**，
或同時登報3日且國內招募本國勞工**14日**

無法募得本國勞工

向就業服務中心申請開具求才證明

求才證明效期**60日**

雇主檢附文件辦理招募許可

審核獲准

核發招募許可函

招募許可效期：**6個月**

自國外引進或於國內承接外國人

外勞入境或接續聘僱**3日**內辦理入國通報、
接續聘僱通報、健康檢查、
入國後或接續後**15日**內辦理聘僱許可

核發聘僱許可

1. 外國人出國、死亡之情事。
 2. 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滿6個月仍未查獲。
- * 所餘聘僱效期逾6個月以上，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6個月內申請。

外國人入國工作滿6、18、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應至指定醫院辦理健檢。

核發遞補招募許可

遞補招募許可效期6個月

1. 雇主應於外國人出國後30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

於外國人期滿前4個月內或中途解約或提前出國者，於預定出國前4個月內申請。

辦理重新招募許可

許可效期為6個月

2. 於聘期屆滿前15日前離境者，應向縣市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

辦理離境備查

1. 自105年8月15日起，雇主毋須再重複送件申請離境備查函，勞動部於「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增設查詢平臺，讓雇主即時查詢60日內離境備查函核發情形。
2. 外籍勞工為「未取得聘僱許可出境」、「經撤銷聘僱許可出境」、「經主管機關核發重入境許可返鄉未歸致僱傭關係消滅」者，雇主仍應自行送件申辦離境備查。



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

申辦外籍勞工作業流程

家庭幫傭篇



初次／重新招募

步驟一：申請資格

一. 3胞胎或16點：

1. 有年齡三歲以下之三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
2. 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

● 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未滿1歲	7.5點
滿1歲至未滿2歲	6點
滿2歲至未滿3歲	4.5點
滿3歲至未滿4歲	3點
滿4歲至未滿5歲	2點
滿5歲至未滿6歲	1點
滿6歲至未滿75歲	不計點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滿75歲至未滿76歲	1點
滿76歲至未滿77歲	2點
滿77歲至未滿78歲	3點
滿78歲至未滿79歲	4點
滿79歲至未滿80歲	5點
滿80歲至未滿90歲	6點
年齡滿90歲以上	7點

二. 外國人來我國投資或工作：

1. 外資金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外資金額在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10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3.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新臺幣300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新臺幣25萬元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年薪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或月薪新臺幣15萬元以上，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1名外籍幫傭，得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步驟二：辦理國內招募程序 —— 申請單位：工作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符合申請資格雇主至外籍勞工工作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若無法聘用適當的本國勞工，則可取得求才證明書正本，據以引進外籍勞工。

步驟三：申請「招募許可函」

雇主應於求才證明書60日有效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勞動部，如雇主係重新招募同一外籍勞工，須於該外籍勞工期滿前4個月內方可辦理。

一. 3胞胎及16點

1. 家庭幫傭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3胞胎及16點 ■ 詳情請見P.112
2.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3. 雇主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雇主及受照顧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二. 外國人來我國投資或工作：

1. 家庭幫傭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外資 ■ 詳情請見P.112
2.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3. 雇主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4. 雇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雇主職稱及加蓋公

司及負責人印章)(若無法看出主管級職稱須另加附公司組織圖)

----- 以下請依個人狀況，自行評估是否需要檢附 -----

5. 雇主受聘僱許可函文號若為新竹科學園區所核發，另須加附雇主受聘僱許可函影本。
6. 雇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
7. 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8. 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
9.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

遞補招募

步驟一：申請資格

申請遞補招募許可，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6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申請遞補。
- 二. 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6個月者，不予遞補。

步驟二：申請「遞補招募許可函」

雇主申請遞補外國人應於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屆滿6個月之日起，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

- 一. 各類別工作遞補申請書。3 詳情請見P.112
- 二.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 以下請依個人狀況，自行評估是否需要檢附 -----

- 三. 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
- 五. 外國人死亡證明書。
- 六. 雇主及受照顧者或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接續聘僱許可

步驟一：申請資格

申請接續聘僱許可，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招募函接續聘僱：雇主已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 二. 非持招募函接續聘僱：請參考初次招募之步驟一及步驟二。

步驟二：申請「接續聘僱許可函」

雇主應於招募函有效期間內(發文日起6個月內)或完成評估日起60日內與外國人及原雇主簽立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並於合意接續聘僱之日起3日內向各縣(市)政府完成接續聘僱通報，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一. 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四國雙語版) 4 詳情請見P.112

- 二. 家庭幫傭三胞胎或16點接續 5 詳情請見P.112

家庭幫傭外國人投資接續 6 詳情請見P.112

家庭幫傭三胞胎或16點期滿轉換申請書 7 詳情請見P.112

家庭幫傭外國人投資期滿轉換申請書 8 詳情請見P.112

- 三.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繳費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 四. 持招募函接續聘僱時需附檢還招募許可函正本。

----- 非持招募函接續聘僱，並依申請資格檢附 -----

- 五. 雇主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雇主及受照顧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3胞胎或16點)
- 六. 雇主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外國人來我國投資或工作)

- 七. 雇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雇主職稱及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若無法看出主管級職稱須另加附公司組織圖）
- 八. 雇主受聘僱許可函文號若為新竹科學園區所核發，另須加附雇主受聘僱許可函影本。
- 九. 雇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
- 十. 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 十一. 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
- 十二.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

	1 家庭幫傭 初次招募申請書 —3胞胎及16點		2 家庭幫傭 初次招募申請書 —外資		3 各類別工作 遞補申請書
	4 三（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 （四國雙語版）		5 家庭幫傭 3胞胎或16點接續		6 家庭幫傭 外國人投資接續
	7 家庭幫傭 3胞胎或16點期滿 轉換申請書		8 家庭幫傭 外國人投資期滿 轉換申請書		9 家庭類 聘僱申請書 （含期滿續聘）
					10 如有資料修正， 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網站資料為主。

聘僱許可

步驟一：入國3日內辦理入國通報 —— 申請單位：工作許可地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

步驟二：入國3日內辦理入境健康檢查 —— 申請單位：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

步驟三：入國15天內申請外僑居留證 —— 申請單位：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步驟四：外國人入國後15日內，申請聘僱許可函 —— 申請單位：勞動部

申請「聘僱許可函」應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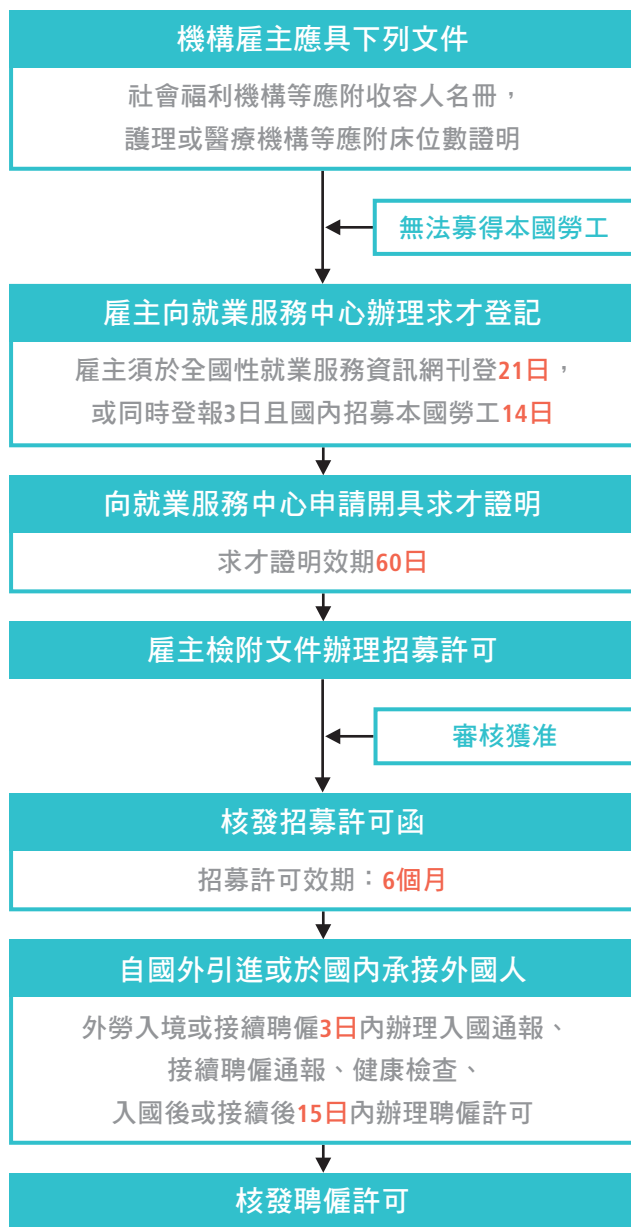
一. 家庭類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 9 詳情請見P.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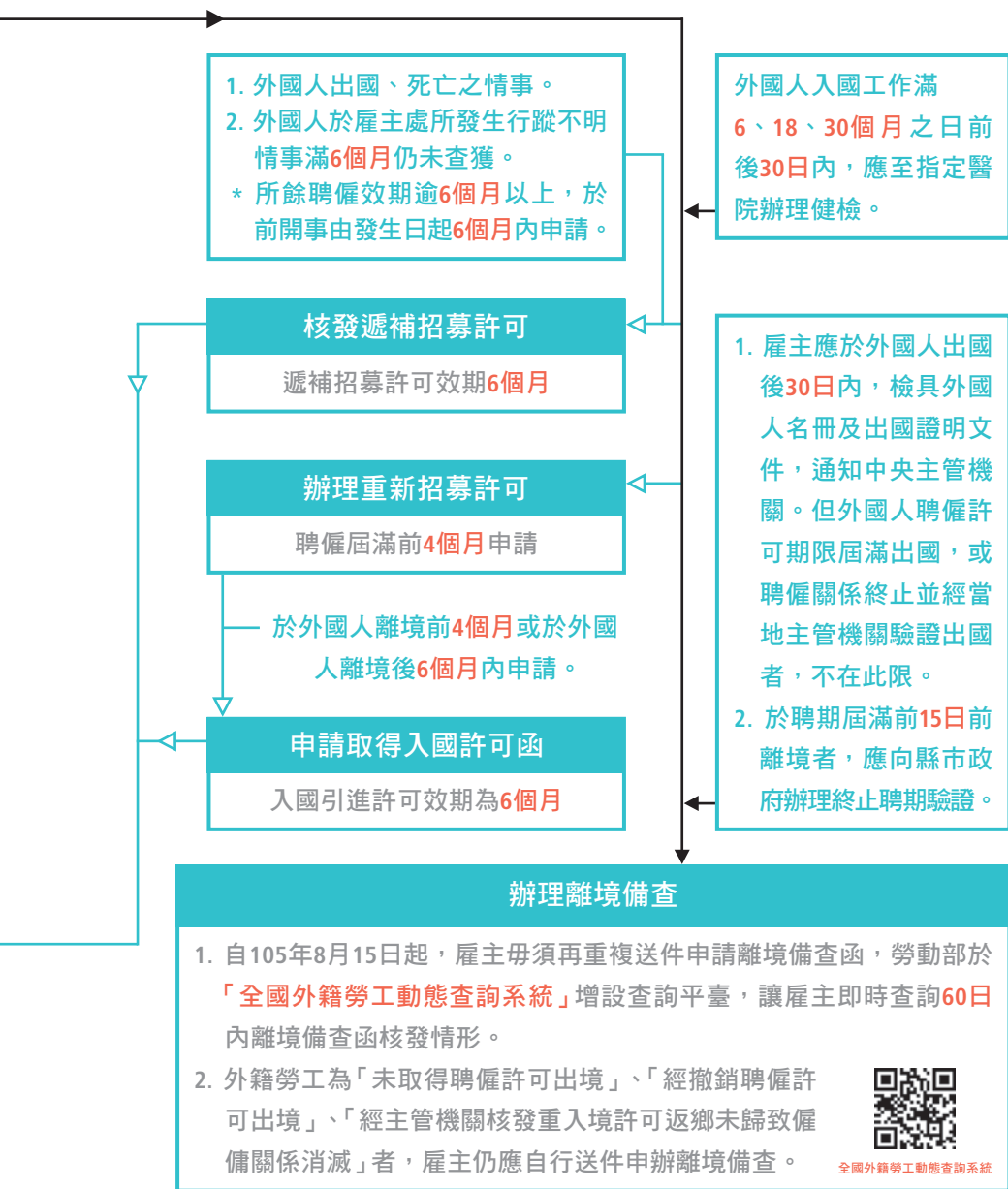
二.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養護機構——雇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

如有資料修正，
請依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網
站資料為主。





申辦外籍勞工作業流程

養護機構篇



初次／重新招募

步驟一：申請資格

養護機構看護工申請資格：

- 一. 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3人聘僱1人。申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之人數。
- 二. 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5床聘僱1人。申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之人數。

註：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步驟二：辦理國內招募程序 —— 申請單位：工作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符合申請資格雇主至外籍勞工工作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若無法聘用適當的本國勞工，則可取得求才證明書正本，以便據以引進外籍勞工。

步驟三：申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文件（即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申請單位：工作許可地之各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正本，自開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步驟四：申請「招募許可函」—— 申請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雇主應於求才證明書及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60日有效期間檢附以下文件申請，如雇主需重新招募同一外籍勞工應於期滿前4個月內方可辦理。

- 一. 機構看護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 ■ 詳情請見P.120
- 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 以下請依個人狀況，自行評估是否需要檢附 -----

四.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五.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六.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七. 養護機構：檢附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八.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九. 養護機構：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須檢附，須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十.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本國看護工名冊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 外展看護工作須檢附 -----

十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外展看護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入國引進許可證

步驟一：確認申請「入國引進許可函」要件

申請外籍勞工，取得「初次招募許可函」後，須再申請「初次招募入國引進許可函」。

一. 收到招募函後現聘僱外籍勞工出國前**4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收到招募函後原聘僱外籍勞工出境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 收到招募函後原聘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滿6個月

→未查獲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步驟二：申請「入國引進許可函」

應檢附文件：

一. 各類別工作初次（重新）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 **2** 詳情請見P.120

二. 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遞補招募

步驟一：申請資格

申請遞補招募許可，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6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申請遞補。

二. 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6個月者，不予遞補。

步驟二：申請「遞補招募許可函」

雇主申請遞補外國人應於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屆滿6個月之日起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一. 遞補申請書。 **3** 詳情請見P.120

二. 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 以下請依個人狀況，自行評估是否需要檢附 -----

三. 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

五. 外國人死亡證明書。

六. 雇主及受照顧者或被看護照顧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接續聘僱許可

步驟一：申請資格

申請接續聘僱許可，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招募函接續聘僱：雇主已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 二. 非持招募函接續聘僱：請參考初次招募之步驟一、步驟二及步驟三。

步驟二：申請「接續聘僱許可函」

雇主應於招募函有效期間內（發文日起6個月內）與外國人及原雇主簽立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並於合意接續聘僱之日起3日內向各縣（市）政府完成接續聘僱通報，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一. 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四國雙語版） 4 詳情請見P.120
- 二. 機構看護工三方雙方接續聘僱申請書 5 詳情請見P.120
機構看護工承接、承租或併購接續聘僱申請書 6 詳情請見P.120
機構期滿轉換聘僱申請書 7 詳情請見P.120
- 三. 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之繳納證明（填寫於申請書表審查費欄位）
- 四. 持招募函接續聘僱時需附檢還招募許可函正本。

----- 非持招募函接續聘僱，並依申請資格檢附 -----

- 五.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六.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 七.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八.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九. 養護機構：檢附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十.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

證明文件影本。

十一. 養護機構：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須檢附，須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十二.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本國看護工名冊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外展看護工作須檢附

十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外展看護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聘僱許可

步驟一：入國3日內辦理入國通報 —— 申請單位：工作許可地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

步驟二：入國3日內辦理入境健康檢查 —— 申請單位：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

步驟三：入國15天內申請外僑居留證 —— 申請單位：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步驟四：外國人入國後15日內，申請聘僱許可函 —— 申請單位：勞動部

申請「聘僱許可函」應檢附文件：

一. 看護工聘僱申請書（含期滿續聘） 8 詳情請見P.120

二. 審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1 機構看護
初次（重新）招募
申請書



2 各類別工作
初次招募後入國
引進申請書



2 各類別工作
重新招募後入國
引進申請書



3 遞補申請書



4 三（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
（四國雙語版）



5 機構看護工
三方雙方接續聘僱
申請書



6 機構看護工
承接、承租或併購
接續聘僱申請書



7 機構期滿
轉換聘僱申請書



8 機構看護工
聘僱申請書
（含期滿續聘）



9 如有資料修正，
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網站資料為主。

第三單元・

有關外國人來臺工作重要法規

就業服務法

第5、34、40、43~80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5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 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三. 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 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 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六. 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第四章 民間就業服務



● 第 34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

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 二. 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 三. 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 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 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 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八. 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九. 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 十. 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十一. 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 十二. 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 十三. 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四. 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 十五. 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
- 十六. 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七. 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 十八. 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
- 十九. 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
- 二十. 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 第 43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第 44 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 第 45 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 第 46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下列各款為限：

- 一.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 下列學校教師：
 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 五.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 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 海洋漁撈工作。
 - 九. 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 十. 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 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 第 47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48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 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 第 48-1 條

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0 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 一. 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 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 第 51 條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

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 獲准居留之難民。
- 二. 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三. 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 四. 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 第 52 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

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53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第54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一. 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二. 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 三. 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率。
- 四. 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 五. 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 六. 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 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八. 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 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 十. 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十一. 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十二. 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 十三. 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十四. 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 十五.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
- 十六. 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55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 第 56 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 第 57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二.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三. 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 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五. 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六. 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七. 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八. 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 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第 58 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

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 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 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
- 三.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 第 59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 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 二. 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 三.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 四.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60 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一. 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二. 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三. 被遣送之外國人。

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 第 61 條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由雇主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



• 第 62 條

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罰則



• 第 63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 第 64 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 第 65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第 66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 第 6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 第 68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 第 69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 二. 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三. 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 第 70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十四款、第十八款規定。

二. 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五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第 71 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第 72 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 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二. 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三. 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 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理。

五. 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 第 73 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 一. 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 二. 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三. 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 四. 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 五. 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 六. 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 七. 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 第 74 條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情事者，於廢止聘僱許可前，入出國業務之主管機關得即令其出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關於即令出國之規定：

- 一. 依本法規定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其再檢查，而再檢查合格。



● 第 75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7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 第 77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原核准工作期間尚未屆滿者，在屆滿前，得免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許可。



● 第 78 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際組織人員之眷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者，由該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適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9 條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 第 80 條

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章相關之規定。

雇主聘僱外國人 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6、19、27、36、46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6條

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

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第三章 第二類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之申請



● 第19條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

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 第19-1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

- 一. 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
- 二. 人身安全之保護。

三. 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

四. 生活諮詢服務。

五. 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雇主為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 第 27 條

第二類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下列文件：

一. 招募許可。

二. 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

三. 專長證明。

四. 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但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再入國者，免附。

五. 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六. 已簽妥之勞動契約。

七. 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

雇主原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文件。



● 第 27-1 條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

關實施檢查：

一. 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二.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 外國人名冊。

四. 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項檢查。

期滿續聘之雇主，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期滿轉換之雇主，應依轉換雇主準則之規定，檢附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 第 27-2 條

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

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續聘之雇主實施前項規定檢查時，應以外國人最近一次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

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轉換之雇主實施第一項規定檢查時，應以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通知時所檢附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

前三項所定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於外國人之變更。

第五章 第四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 第 36 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三. 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
- 四. 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 五. 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六.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第六章 入國後之管理



● 第 46 條

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 一. 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 二. 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

三. 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



第 46-1 條

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通知或申請。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以一次為限。



第 46-2 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者，應自聘僱之外國人入國翌日或接續聘僱日起至聘僱許可屆滿日或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按聘僱外國人從事之行業別、人數及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就業安定費之數額，計算當季應繳之就業安定費。

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應於次季第二個月二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雇主得不計息提前繳納。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當月日數未滿一個月者，其就業安定費依實際聘僱日數計算。

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超過應繳納之數額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退還。

受聘僱外國人 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 第 5 條

第二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 一. 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二. 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 三. 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後，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者，亦同。

前項第一款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第二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再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三章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第 20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事項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辦理重新招募或聘僱時亦同。

前項書面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費用項目及金額。
- 二. 收費及退費方式。
- 三. 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未能向雇主報到之損害賠償事宜。
- 四. 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入國後之交接、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事宜。
- 五. 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之遣返、遞補、展延及管理事宜。
- 六. 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宜。
- 七.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或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第一項之書面契約，應由雇主親自簽名。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

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第 3 條

前條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或勞動契約約定而取得特別休假時，得向雇主請求以特別休假返國，並自行排定請假返國期日，雇主應予同意。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或被照顧者之急迫需求，得與外國人協商調整返國期日。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與外國人協商調整不成立時，應依外國人原排定之返國期日同意其返國。



● 第 4 條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向雇主請求以特別休假以外之假別返國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及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向雇主請求以特別休假以外之假別返國時，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及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

● 第 5 條

前二條所定之外國人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假別、理由及日數，向雇主請假返國。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無法事前請假時，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返國手續。前項外國人依前條辦理請假返國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外國人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 第6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之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曾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 二. 曾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
- 三. 曾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者。
- 四. 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者。
- 五. 在中華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逾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期限者。但從事前條規定工作者，不在此限。
- 六. 工作專長與原申請許可之工作不符者。
- 七. 未持有行為良好證明者。
- 八. 未滿十六歲者。
- 九. 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且於下列期間連續三日失去聯繫者：
 - (一) 外國人入國未滿三日尚未取得聘僱許可。
 - (二) 聘僱許可期間賸餘不足三日。
 - (三) 經地方主管機關安置、轉換雇主期間或依法令應出國而尚未出國期間。
- 十. 違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工作資格者。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 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 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職外字第 095050763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職外字第 095118067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職外字第 096050334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職外字第 096051051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職許字第 100050800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職管字第 10105060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勞動部	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1687 號令修正發布

海洋漁撈工

● 規定

- 一.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艘以上合法登記之漁船且均在同一雇主指揮監督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甲漁船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至乙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 二. 雇主自甲漁船調派至乙漁船外籍工作者人數、乙漁船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與本國船員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

● 說明

- 一.「調派」，指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變更工作場所（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
- 二.「審查標準」，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
- 三.「同一雇主」，指同一公司法人或同一自然人。不同公司負責人屬同一自然人者，非屬同一雇主（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
- 四.本項海洋漁撈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九條規定。

家庭幫傭

● 規定

- 一.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至雇主新住所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 說明

- 一. 本項家庭幫傭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

製造工

● 規定

- 一. 一般製造業：
 1. 工廠（甲工廠）調派工廠（乙工廠）：
 - ①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 ② 同一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

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

2. 工廠（甲工廠）調派承租廠房（乙工廠）：

- ① 雇主向他人（自然人或法人）承租廠房，訂有租賃契約且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者，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承租之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 ② 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

二. 重大投資、特定製程、特殊時程製造業：

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甲工廠有歇業（註銷）、門牌整編、全部或部分設備搬遷情形之一者，雇主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2.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均具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特定製程製造業資格且為同一級別者，因部分設備搬遷，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但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依 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所定聘僱員工人數之比率。
3. 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需納入本部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查核，且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之比例或人數不得超過「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接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規定。

● 說明

- 一. 本項所稱一般製造業，指審查標準第十三條規定以外之產業。
- 二. 本項所稱承租廠房，不以具備合法工廠登記證者為限，雇主使勞工於違章工廠工作，應由查獲機關移由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工商管理相關法令處理。
- 三. 本項所稱重大投資製造業，須符合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 四. 本項所稱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製造業，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營造工

● 規定

- 一. 一般營造業：同一雇主承包甲、乙二個以上訂有「書面契約」之營造工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二. 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專案百億工程：
 1. 「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雇主「重大工程或民間百億工程」(乙工程)：
 - ①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工程，須經甲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並事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②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工作之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
 2. 「重大工程或民間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至同一雇主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

- ①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工程，須經甲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並事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②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工作之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

● 說明

- 一. 本項所稱重大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但不包含工程主辦機關收取投標單期間或簽訂工程契約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後之工程。
- 二. 本項所稱民間百億工程，須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勞職外字第○九二○二○八四四九號公告規定。
- 三. 本項所稱專案百億工程，須符合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勞職外字第○九六○五○二○八四號令訂定「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規定。
- 四. 本項所稱統籌申請外籍工作者，指雇主依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專案百億工程規定向本部申請引進外籍工作者，再統籌分配外籍工作者予各個別工程。

機構看護工

● 規定

- 一.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
 1.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

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 ① 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籍工作者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 ② 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名外籍工作者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之總人數。
2.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 ① 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籍工作者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 ② 同一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依法登記之床位数每五床聘僱一名外籍工作者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之總人數。

二.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

1.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上開五、機構看護工一之1. 同。
2.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附設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上開五、機構看護工一之2. 同。

● 說明

本項所稱機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條規定。

家庭看護工

● 規定

- 一. 調派至雇主或他人之住（居）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同被看護者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 二. 調派至醫療院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被看護者至醫療院所照料該被看護者。但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至上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病床、呼吸照顧病床照料該被看護者，須事先由雇主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同被看護者至上開病床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每次申請調派期間原則不得超過二個月，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延長，惟一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三. 雇主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事先由雇主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每次申請調派期間原則不得超過二個月，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延長，惟一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說明

- 一. 本項雇主，須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
- 二. 第（三）點所稱「養護機構」，指審查標準第六章規定之場所。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內政部移民署
居留證查詢網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 第26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予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 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 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外籍勞工相關單位一覽表

● 勞動部 24 小時外籍勞工諮詢保護專線：1955

外勞、雇主或一般民眾皆可透過市話、手機或公共電話，免費撥打全國性24小時諮詢申訴窗口「1955」專線尋求協助。該專線提供雙語服務（中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令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等。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勞動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免付費： 0800-085151 總機： 02-8995686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02-89956000
直接聘僱服務窗口—臺北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1樓	02-6613081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02-23961266
勞保局新北市辦事處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02-899521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02-80725454
內政部移民署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02-23889393
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1樓	02-82282090
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2樓	02-82215701

• 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專線

受理外籍勞工與雇主之諮詢服務、爭議協調及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等業務。

國籍	諮詢服務電話及分機		諮詢服務專線
泰國籍 (泰語)	02-2960-3456	6472、6473	02-8968-2605
菲律賓籍 (英語)		6460、6461、6502	02-8965-9091
印尼籍 (印尼語)		6462、6463、6464、6465	02-8965-1014
越南籍 (越南語)		6454、6455、6456、6457、6501	02-8965-1044

108年度外籍勞工法令案例實錄彙編（四）

發行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發行人——陳瑞嘉

總編輯——吳仁煜

編輯——廖武輝、王曉雲、陳怡潔、吳彥霖、李宜樺

編輯設計——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電話——（02）2960-3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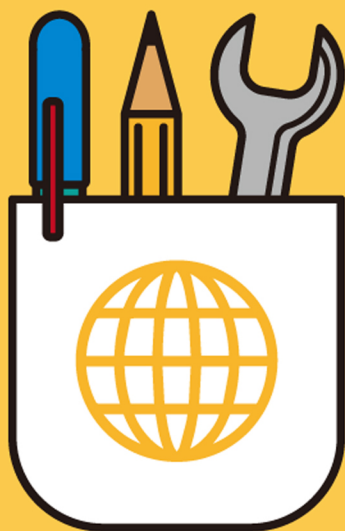
傳真——（02）8965-869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初版

GPN——1010801700

ISBN——978-986-5413-10-1

外僱勞工 法令案例實錄彙編 (四)



指導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978-960-5413-10-1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